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金簡字第1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琇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琇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㈠犯罪事實一第10列「39分」應更正為「37分」、第12至13列「基於詐欺取財」應補充為「基於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7、10、11證據名稱欄所載「LINE對話紀錄」均應補充為「LINE、MESSENGER對話紀錄」；附件附表編號8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欄第1列「20分」應更正為「10分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張琇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網路郵局帳號、密碼及交易密碼之行為，幫助他人先後

對告訴人唐惠民、徐采羚、黃俊諺、李蘭郁、吳翊寧、李雅婷、藍至杰（被害人藍至暉）、余佳恩、鄔筱嵐、林浚宏（下合稱告訴人10人）為詐欺取財犯行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；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2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，為幫助犯，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、密碼及交易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造成告訴人10人受騙而損失財物，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，導致犯罪橫行，行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告訴人10人之損失金額，被告雖與告訴人徐采羚成立和解，然並未依和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，有114年附民字第509號和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（本院金訴卷第117至118頁，本院苗金簡卷第17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僅係提供帳戶資料，並非實際參與詐欺、洗錢行為之人，復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（本院金訴卷第115至116頁，因涉其個人隱私，不予詳載），暨被告犯罪後於警詢、偵詢時原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告訴人徐采羚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（本院金訴卷第114頁，本院苗金簡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日生效，自應適用裁

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。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惟基於被告僅為幫助犯，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，未實際經手贓款之移動過程，本院認若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（即告訴人10人匯款之總金額），對被告容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㈡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供陳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得新臺幣5000元週轉金（113年度偵字第9763號卷第12、332頁，114年度偵續字第3號卷第36頁，本院金訴卷第114頁）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續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張琇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不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琇淯已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，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使用，竟仍基於幫助

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0時57分許、同日21時27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居所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網路郵局帳號、密碼及交易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LINE暱稱「義暉」之詐欺犯罪者使用，並於113年6月17日16時39分許，收到該詐欺犯罪者匯款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至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報酬。嗣「義暉」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轉至其他金融帳戶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唐惠民、徐采羚、黃俊諺、李蘭郁、吳翊寧、李雅婷、藍至杰、余佳恩、鄔筱嵐、林浚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琇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： ⑴有依「義暉」之指示去郵局設定約定匯款帳戶，並利用LINE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暨密碼傳送予「義暉」之事實。 ⑵其有向「義暉」質疑為何需要提供網路郵局帳號暨密碼等資料，其當時覺得有問題，但因為需要用錢，因為「義暉」一再表示貸款流程

		需求，其雖有疑慮仍提供之事實。 ⑶有收到「義暉」匯款5000元至其名下帳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唐惠民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唐惠民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徐采羚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徐采羚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黃俊諺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黃俊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李蘭郁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匯款證明	告訴人李蘭郁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吳翊寧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吳翊寧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告訴人李雅婷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李雅婷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8	證人即告訴人藍至杰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藍至杰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9	證人即告訴人余佳恩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余佳恩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10	證人即告訴人鄔筱嵐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鄔筱嵐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11	證人即告訴人林浚宏於警詢中之證述，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	告訴人林浚宏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12	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	被告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可能遭犯罪使用，仍依「義暉」之指示至郵局設定約定轉帳帳戶，並將網路郵局帳號、密碼及交易密碼提供予「義暉」使用，且有收到「義暉」匯款5000元至其名下帳戶之事實。
13	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告訴人唐惠民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，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。
14	告訴人唐惠民等10人之報案資料	佐證告訴人唐惠民等10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並同時造成告訴人唐惠民等10人受有金錢損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前揭犯罪所得5000元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困難，請量處有期徒刑4月以上之刑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楊景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冠儒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唐惠民	於113年4月24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陳孟欣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可下載股票APP操作買賣獲利，但須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18日9時28分許	80萬元
2	徐采羚	於113年3月22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張心茹」及「廣隆客服專線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可下載股票APP操作買賣獲利，但須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9時15分許	5萬元
			113年6月20日9時20分許	5萬元
			113年6月20日9時23分許	5萬元
3	黃俊諺	於113年6月20日14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暱稱「暢享戶外用品基地」及LINE暱稱「陳政佑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因參加抽獎抽中獎金，但因匯款有問題，須配合銀行專員操作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6時59分許	4萬9,989元
			113年6月20日17時2分許	4萬9,989元
			13年6月20日17時14分許	4萬9,985元

4	李蘭郁	於113年6月20日15時55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冒稱臺灣中油主管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佯稱：因信用卡遭盜刷重複扣款，須配合指示網銀匯款始可解除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1分許	4萬9,987元
			113年6月20日17時5分許	4萬9,988元
5	吳翊寧	於113年6月20日15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暱稱「許亞萍」及LINE不詳暱稱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購買保養品，但因賣場有問題，須配合客服人員驗證及操作ATM與網銀匯款始可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22分許	4萬9,985元
			113年6月20日17時24分許	4萬9,985元
6	李雅婷	於113年6月20日15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Messenger暱稱「Xiaocui Xie」及LINE不詳暱稱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購買氣炸鍋，希望可透過7-11賣貨便交易，但因賣場有問題，須配合客服人員實名驗證及操作網銀匯款始可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30分許	19萬9,987元
7	藍至杰（被害人藍至暉）	於113年6月20日17時16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暱稱「妍庭」向被害人藍至暉佯稱：希望可商借5萬元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委由告訴人藍至杰協助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37分許	3萬元
8	余佳恩	於113年6月20日17時20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帳號「tw99737」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購買冷凍櫃，但因金錢不足，希望可透過網路連結交易，但須先配合銀行客服操作匯款以防止	113年6月20日17時42分許	4萬9,988元
			113年6月20日	2萬5,123元

		洗錢始可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7時50分許	
9	鄔筱嵐	於113年6月20日13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Messenger暱稱「Jenrick Bazer」及LINE暱稱「陳俊豪」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購買商品，希望可透過7-11賣貨便交易，但因賣場遭凍結，須配合客服人員簽署金流服務及操作網銀匯款，始可交易買賣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45分許	6萬3,088元
10	林浚宏	於113年6月20日14時15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Messenger暱稱「Divianka Arkarna」及LINE暱稱「楊專員」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購買無線藍芽耳機，希望可透過7-11賣貨便交易，但因賣場有問題，須配合客服人員實名認證及操作網銀匯款始可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。	113年6月20日17時46分許	4萬9,987元
			113年6月20日17時58分許	2萬9,987元
			113年6月20日18時1分許	1萬3,017元